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5日10:3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2,39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79%;实现利润总额43,43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3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详细财务数据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2017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50,024股后的545,979,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2016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董

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17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不对公司监事发放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按公司职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资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 2017 年度的薪酬调整为 35 万元/年；公司监事陈世仕 2017 年度的薪酬调整为 45 万元/年。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